## 制作:宋帅帅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mail:zqrb9@zqrb.sina.net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

D250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TAL PARI	1 (A TIPLE / IS IN INDEX INDEX (IS IN A TIPLE / INDEX OF THE	TO NOT THE OWNER TO A PARTY OF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 审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1	《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小言	「面/   内草信自知信   人名安答理制度   人社不/ 内草信自知信	人举记管理组	底》 上米《油立

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合并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独立董事》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会计师

制度。 特此公告。 江芜洋河西厂职公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将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 仅涉及章节序号或名称、条款编号变化的,为非	"股东会",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闸打工奉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划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
第三条公司经正苏省人民政府苏政短(2002)155号文批准 以及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块限。营业块限号码为,320000000018432。公司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9年10月27日首次向达 会公众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该等股票于 200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個,以及應以內、以上往1.か有上向门政官班向任即 过、取得 营业 执 照。然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200074557990XP,公司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核准,于2009年10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人 币普通股 4500万股。该等股票于2009年11月6日在2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注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后果由公司承受。 车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再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新僧)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金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泰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定公司的组8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取少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险管理从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很、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被管理从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或审、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迟时形数东、董事、监事、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等丁一宗,争公司单程目生效之口题,即成为观论公司,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证据处。据本面以起诉公司董事,宣统修第四人品,股右 证据处。第一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 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身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文付相同价额。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期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元。	果十八余 公司友行的回额股,以人民巾称坍回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估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继续交易。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来作出新规定前、公司 及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对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 <b>6800</b> 万股。股 车结构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6800万胜 每股価值1.00元、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其他发起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至2002年12月26日已完起出资,发起人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506,445,07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06,445,074股, 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见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种增配本; (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近严核按照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近严核按照 特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豪振的有关规定,如对转度 参进人转毂期后,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利 股本变更等。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资本; (一)向不物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增加,设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增加和资源设置;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魁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法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撤勤;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证批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规、部门规章和本案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则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交易方式,或者法律,不按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一方式,或者法律,不方式进行。(二)项,第五万项,公司因本章是大于五条等一款第(二)项,第五万项,认访规定的情形收购监公司股份估。应当股份估定。通过公开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云)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除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任)项,第任)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之工以上首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同时是第二十五条章,参照定收购本公司股后,属于第(一)项前形的,应当在0个月内核可减少有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越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距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率、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渡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分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限 好生的的证券还又人后6个月次更出、或者在实出后6个月 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W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自任局领表的 前寿有3%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申国证益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旅外。 前旅所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会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可由可监监会规定 其他情形的除外。

则时有3分%人工权切的,以及有"中国血血云观企的共同的形"。 的条件。 前条件。 前条件。 前家所称董事。 監察, 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的证券。 的证券。 的证券。 的证券。 的证券。 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这他形式的利益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三)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达权; (三)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达我(运)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断询; (五)依照法律、方致法股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转入情等。包括;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列 或不同意召开纳 65 日内发出召开股 更,追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内 木作出反馈的,视 东大会会议职员
1.集付成本费后得到本章程: 2.集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印(1)本人持股资料;(2) 股东公会议记录;(3)董事会议决决、监事会会议决议、(4)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5)公司财务报告;(6)公司债券存根;(7)公司财东总册;(8)公司股本总额,股(七)对法律,行效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划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保道;(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丁)查阅 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上或者清朝时,按时特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确会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台上,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向董事会请求召的董事会强制请求人。 电影 电影 电影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究特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限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查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	形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允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法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金、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起玩话。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事。第年担于成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短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10%以上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形 通知旗车之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 公告时,向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 需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浸决;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浸决; (三)出席会议位入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四)周意决议事项的人发或者新得表决权数、(四)周意决议事项的人发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新增)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新增)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者合并持有公司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舱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i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修迟规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投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亿日以上单独成合并持有公司19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情寒临本命人风光铁烧起环论、篮事免水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上的损害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上的损害或者事金向人民法院越远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偿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情况之后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会有情况不多。前期就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宣传、创度。	無甲等收到。 無學等收到剛果與定則放升也即再來而理 能提起诉讼。或者自與領清東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特金使公司利益受到碘 以為补的損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約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条第一數 規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公司金资子公司的董珍。	第五十六条 图 (一)会议(三)以用显的文字说(三)以用显的文字说(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不 (四)有权出席 (五)会务署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 事项作出合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派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法师八娘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区利期参与阅索者让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數育背景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 (三)數數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和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核法率扣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富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物害公司利益。建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不担助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应 负有被信义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定股股东布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处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益。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组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 何方式泄露与公司者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继续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和简分配,资产重组、	(四) 代理人应出示者人依法出等六十二条 股东出县 目 (一) (三) 分别对列人股东 (三) 分别对列人股东 (三) 参托人签名(或盖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 (在) 现人是否可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三)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股票库。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性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新增)	股东自行石樂创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法维续进行的、经现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 的质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蔗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金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市度财务和资方案,决算方案; (六)可议进入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之同债则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之简简则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告,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校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彻加或客减少出于财本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分元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 (一)会议时间,进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年 数及上 (四)对每一提案的 (五)股东的质询意 (六)律师 (七)本章程规定
(十一)对公司聘用 解神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 解神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出化单尔明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件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组推查更乘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1/2以上班位董事、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提案; (十六)审议及股股制计划和员工特别计划; (十七)公司与关联自然入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自公司最近经常计争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第71规章放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作出及以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空银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股权强度对果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强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职些审计争资产绝对超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职些审计争资产绝对超超过3000万元,且占 发现整个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及同一会计年 度未经股余会审议的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的 对外捐赠。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起金台运动的建创。由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总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表决情况的有效 第七十七条下列 (二)董事会和宣事(二)董事会和宣事(二)董事会和宣事(二)董事会和宣事(四)公司: (四)公司: (四)公司: (现)公司: (见)公司: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第七十八条下列 (一)公司 (二)公司的分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3 司最近一 (c)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 票方式进行股票表块的,按时间正旁监管理景会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 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適如中指定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来 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 按照中国证等查包管理委员会。规则证券全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 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达方念加股东会的,视为相乐 是此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他 点不得变更。确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市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股东大会市议关联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录法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田县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表块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范围。关联股东或其 照大会程序的到会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 避,不参与投票表达 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 后。由其他股东根限 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 东大会共
期四十七条 班立董申有权问董申会権议召升临时股东大 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对斗赞问意。对独立董事实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規和李章配的规定、在收到继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般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持表决权的: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查察股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始时极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是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据议的变更,应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为: (1)董事会;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投行股份的股东; (3)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系		东可以想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有权提名申由取工代表担任的适事候选人的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前迷胶束提名董事。篮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
有权向董事会请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君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颠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象籍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能 申披兵会的书面反馈重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能申披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均定担子报条余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更。应当征程相关股系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义才能时报告会。亦孝女协"特录》》。10日	提交本電單第五十七条規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成 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 召集人在接到涉股东按规定提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 名后。应尽快核率该能是名候选人的面页及基本情况。 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土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旗事会不同愈召开临时提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E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转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成,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在得相长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股东公或选举服务, 無學近了表於門, 市稅時中程的%此 或者股本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稅投票制。股东大会以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值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 累稅投票制度。 前數所称累稅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般
不召集和主持整张大会、建筑"90日以上单边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数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波胶东所持股份份额项过应选审事 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考柱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成分别投给几个董卓、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粮股东大会的,颁书通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黎股东村般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任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储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回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技 塞。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与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总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办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技 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节而搜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服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进及法律,行政法规度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废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察 股东大会对摄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简负责计等。监察,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款人会议记室。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能改数失大会通知中心则的指继索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就任。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船交会议时取以的平顶和避索;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市面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废东代理/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狂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 投票租库(使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 公司还应当即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三)规定宏议,即区的争项的观念等 (三)以用题的文学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用影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数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世出哪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小)现然必要社份主动性的基本。现代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限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销略。是占财产。据用财产或者被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清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危权利,执行期清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四)担任因违法被捐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清处,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规、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规、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规、贵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规定日起未逾 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段大价的多到明末清偿。(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景人处罚,则限未满的;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七)法律, fr改注规或部了规章规定的认使内容。 连反本条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关联关系; (三)按据特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率管本,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送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交易所惩戒。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向出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宪 选连任. 遗连任. 遗连任. 此.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中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赋 董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规行律和联合.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多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比长、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比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别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要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处出用常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型人出属	定,被门董申明等。 董申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後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清,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按螺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油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选案,除署段投票制外,应对每一 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遍决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为印幕: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和的每一前义事项投赞成、反次 资本权率的指示;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四)委托·马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韦应当和明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删除)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ul> <li>负有下列忠实义务。</li> <li>(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选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li> <li>(二)不得那用公司资金。</li> <li>(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工分账户存储。</li> <li>(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li> </ul>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条	第七十一宗 欧东云安水重争。高级百组人只为席云以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四)不得起及平单压的旁起,不是应求人交流由于公司选, 将公司资金指容给他人成者以公司制序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案粗约规定或未必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多便利,为自己成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周续的业务; (七)不得按要与公司交易仍哪金归为己有;
放不服在下的条款外、公益加强中人工户。能够大小能通过的实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前董事长主持。尚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去 生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律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方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版股东大会有表决反过半数的形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不履行你劳劳,由伽加重率还共得,伽维申钦不能施行事 表或者不履行取劳引,由过学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多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辽开联在公社,合约之结及,基础方实相如随他的在企会主法	(七)不得來交受公司交面的的認定与公司( (八)不得利用其关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多。 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负有下列勤勉义多; (一)应谨慎、八英、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弦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之一次村务有有数余。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市面前、意见。保证公司所按案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运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读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读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被上看某事行使职权。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王转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资本书。网络及其他方式委员信论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完整。由席或者列席会议的重争、重争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動勉文 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耐分能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规率会成员的任免及其税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就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就是即任免及补税酬和支付方法; (四)陈注律、行政法规则定或者本案是银定应当以特别决	取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12 内坡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族于法定般优数,或她 立董事部即将导致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出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董籍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七十八条 下列車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诉、合并、解除内部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2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撤助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明明分准取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张约公司在一十分购买、田普里人安厂或看问他人证明组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致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 13/31 20-34人司本共享基础的。第四门核则未设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多。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效。 故事提出培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 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 多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股东大会非议关联会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限国家的年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实既股东或执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金股东闸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新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數不 計入有效表点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 长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 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应	限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 櫃,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职股东市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 会议的其他股存有权要求关职股东回避表决、关职股东 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特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 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由股东会主持,通知,排教人会议过处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排关联股东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身有效。但是关 铁致交易事项的出来数量或是	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地联先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多。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按 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删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第一日令七宗 重争会出 11 名重争组成, 具十组 4 重争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2) 年业城合于持有公司等以上已发了股份的股份东 京即、建是独立董事院走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东即、建是独立董事院走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民人为行他组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为;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等以见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所述股东报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远在股东大会召开 间已以前。以书即申取报案的形式的母摆人提出,持应,并 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 经营业。在整到前还股东按规定推发的营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 召集人在接到前还股东按规定推发的营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 现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此一次的规则,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表记,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 取工大会战差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则,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战 废政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战 是成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战 是成者股东大会的发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考决。 董事会、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已处行股份1%以上的影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推动,以市员市场投票。 前述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定股东会召开10日级,以书面市理提案的形式的可提集。由于每一样发本章程则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资量以应选董事的人数分限。 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接极定指定的适宜事的人数分限。 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接处成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邓大大县在董事候选人的强力工代表大会,取工大会或者北他形式民主法等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投资东会就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定应当教东会就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定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就选举师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机等的方式选举董事外。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反则,第一次不会就选举师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机,第一股价,由一股价,将的方表决反驳,有以集中使用,各个股东持有的表决反,设东闸台的表决反,现实用以第一次的影响,是一股价额率以及通常重,以累集的表达,每一董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免需要,这人单独记课,以累数多考当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即,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十异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村廷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算。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等,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块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教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分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人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就任。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在股东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就任。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尽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则豁、尽占银产,想用银产或者被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产,被收入肥利,执行期满未逾年,或在招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招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招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三)担任废产清算处之司。企业的政产负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严清股份人员,是是有一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权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规之日起未逾至。 (四)担任因违法规令和引发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金公以证券市场景人处罚,则以未满的,(七)法律、所发法规或部门规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退反本条规定是等。悉或董事的、该法等、悉款或者则任无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天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天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天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天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大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大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大民事行为能力。这者限知能验少必欲治形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旁验期满之一一。 (四)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决该公司。企业的政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行一个海流大量,有限。 (四)担任因述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行一的法人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行一个人所有数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外为生命数据大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债人处罚,期限未满的;(六)被事处系统定外民产为证合相任上市公司董事分先信款任于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向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连任。 选连任。 选连任。 法在日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造出的董事级任制,顾 都里仍应当除原结律。 有法规律,是 是 一个 在 一	屆满前由股东会網除,比即多。董事任期3 年,任期屆滿市 连选進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屆董事会任期屆滿市 为止。董事任期屆滿水及时改造,在改造出尚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或是依照法律,行效法提,鄉下則乘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員能任,但棄任為發管理人,員能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董事獎為及也是股余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核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败受制能或者其他申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那用处分罚金。 (三)不得特别人公司金。 老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师规定,未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的资金的人或业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租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这巨大公司之易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人会同意,与本公司 (一)不得被主要必可之易的明金归为己有; (一)不得被主要必可之易的明金归为己有; (一)不得相用其关联关系指率公司利益;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用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日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限权率压定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经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现金背块他个人名义开发,逐年,这个人名义现金有其他个人名义开发,这个人名义的大学,这个人名义的人员,这个人是一个人名义力。 (四)未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员,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员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据取属于公司的过分合同应者进行交易,过入来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八)不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意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阅读的业务; (八)不得值自被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阅读的业务; (八)不得值自被要公司秘密; (八)不得值自被要公司秘密; (八)不得值自被要公司秘密; (八)不得值自被要公司规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等几个几条。董中起与遵守法律。(可效法院机件单定4.)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学管理者通应自负有生态。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证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指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反面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块规规定的业务党制。  (二)应少对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其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多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任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 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其
第一百零二条 萬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屆滿, 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意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次。 在其辞职任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 在其辞职任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 每年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 根也 多的持续到面应当 根据之中的原则决定, 被审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教交手线,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1年内仍然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下 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新僧)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肃贴。津贴的标证应当由董 審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被 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删 除)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下转 D251 版)